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文典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楊文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前後所犯罪質罪名相同，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1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2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03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
04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本件
05 未肇事傷人之情節，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自述
07 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3 分之0.05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777號

27 被 告 楊文典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楊文典於民國113年10月7日19時許，在屏東縣枋寮鄉友人住
03 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
04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8)日凌晨2時許，無
05 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鄭吳美華、鄭淑
06 瓊上路。嗣於同(8)日凌晨3時31分許，行經屏東縣竹田鄉連成
07 路與洲中路交岔口，因超速行駛經警攔查時，為警發現楊文
08 典散發酒味，遂於同(8)日3時31分許對楊文典施以吐氣酒精
09 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始
10 悉上情。

1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文典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鄭吳美華、鄭淑瓊所述查獲經過等情，大致相符，
15 此外並有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16 1份，以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7 知單影本4張、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其犯行足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經臺灣臺中地
20 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1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
21 完畢，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2 犯，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臺中地
23 方法院110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26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
24 稽，被告前後所犯罪質罪名相同，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25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並請量
26 處有期徒刑3月。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檢 察 官 楊婉莉